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
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
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7月24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3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，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进行了审核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文件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文件后将再行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5日